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玉幸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一、主席致詞

- (一) 本校各行政規範各學制將趨於一致，不再分日間部、進修部，如本次會議討論之「學生抵免辦法」、「學分學程證明書」格式、「英文版畢業證書」格式及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聘請考試委員程序等一體適用。
- (二) 請各教學單位提醒至今未填報課程大綱之專、兼任教師，務必於本週前至訊息網填報本學期授課之課程大綱，以達 100%填答率。
- (三) 本學期協同教學之教師與業師共同授課填報平臺建置完成，如有操作不順暢或不周延之處，請聯絡註冊及課務組，以利期末彙整意見修正系統。

二、游副校長致詞

- (一) 全校教師應關懷開學至今未註冊學生，除行政人員外，建立導師、輔導老師持續輔導機制，以提高學生就學穩定率。
- (二) 近期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查核各大專校院各學制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出席單位工作報告：

進修部及進修院校、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語言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六(頁 6-14)。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則」第 12 條及第 24 條條文規定，如案由一附件(頁 15)，提請討論。
(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

案由二：修訂本校「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如案由二附件(頁 26)，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微學分之學分數以 0.5 學分及 1 學分為原則。

二、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選修課程：</p> <p>(五)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 9 小時為 0.5 學分，18 小時為 1 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p>	<p>五、選修課程：</p> <p>(五)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 9 小時(3 週)為 0.5 學分，18 小時(6 週)為 1 學分。依此類推；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p>	<p>修訂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條文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如案由三附件(頁 29)，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下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如案由四附件(頁 31)，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下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

案由五：修訂本校「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要點」，如案由五附件(頁 34)，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下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證明書」格式，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請本校各學院依格式制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確認本校「英文版畢業證書」格式及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案由七附件(頁 39)，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請各系所檢核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決議：請各系所再次確認學位中、英文名稱，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決議，提請本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八：新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案由八附件(頁 43)，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明定全校性學分抵免一致性作法及申請期限。
- 二、本辦法原「日間部抵免學分辦法」進行編訂。
- 三、本案通過後，原「日間部抵免學分辦法」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一併廢除。
- 四、條文異動如下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如案由九附件(頁 51)，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105 號函，增訂「教育專業課程新舊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並納入相關規章及規範於修習辦法。
-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9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 三、本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案由十附件(頁 57)，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因應 108 學年度專門課程調整，修正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9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 三、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暨加另一類科審查作業要點」，如案由十一附件(頁 63)，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因應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相關條文隨之調整，部分文字及受理日期更動，強化法規適用性。
-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9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 三、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暨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如案由十二附件(頁 69)，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及個資法要求，相關條文文字些微更動。
-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9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 三、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招生名額擬移撥 18 名申請幼教學程乙案，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發佈第三期師資培育規劃方案，中等教育師資稍有過剩，未來的十年幼兒園將增加 3000 班。
- 二、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近年報名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錄取的師資生素質也跟著下滑，本年第一次教檢及格率下降就是一個警訊。
- 三、依前揭規劃方案，如要新增教育學程，只能由校內現有核定的名額自行調整。
- 四、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4 月 26 日中心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8 名申請幼教學程，並經幼保系同意且已面報校長。
- 五、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修訂「108 年度推動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原則」，如案由十四附件(頁 78)，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依 10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決議，視實際參加組數修正各類別獎金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訂定「正修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編纂教材教具及實作實施要點」，如案由十五附件(頁 75)，提請 討論。(人事處提案)

說明：為鼓勵專任(案)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使用辦法」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確認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修訂工學院「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等。
 - 三、修訂工學院各系課程標準等。
 - 四、修訂管理學院各系課程標準等。
 - 五、修訂生活創意學院「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等。
 - 六、修訂生活創意學院各系課程標準等。
 - 七、新訂正修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新舊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八、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群科/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九、詳細資料，請參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 決議：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1 時 25 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報告事項

- 一、感謝各系主管、師長及同仁協助進修部及院校招生作業，請各系主任轉知師長同仁，持續關心學生學習狀態，確實掌握修課同學及到課點名，落實 18 週教學進度，提醒同學遵守智慧權之規定。
- 二、務實教學，關心學生，一定有助於招生執行。教務同仁會不定期進行授課關懷。
- 三、因應學校註冊管理作業，並配合教育部提供各項統計數據與資料，請配合校內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及要求。
- 四、本學期遠距教學開設 72 門課程。持續推動網路教學管理，請授課教師提供完整課程大綱並公告，按時上傳課程影音檔及學生學習討論主題。首次擔任遠距課程授課教師，須完成圖資處 12 小時研習，研習證明另送附設專校教務組存查。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 (1)週二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2 門、社會科學領域 15 門、自然科學領域 9 門、生命科學領域 9 門，合計 45 門。
- (2)週四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9 門、社會科學領域 17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13 門，共計 53 門。
- (3)開設「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課程。
- (4)開設「海洋之窗(一)」、「機器人創客」及「成為藝術家，你準備好了嗎?藝術家指南」等三門磨課師課程
- (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102 門讓同學選修。

二、《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17 期即日起開始徵稿，訂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三、本學期於 108 年 10 月 25~26 日(星期五、六)與高雄道德院共同辦理「2019 宗教生命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屆時歡迎系上師生踴躍前往聆聽並指導。

四、本學期「通識博雅講座」謹訂於 9/24(二)8.9 節聘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張高評蒞校演講「寓言的人生啟示」;10/17(四)6.7 節聘請南六董事長暨本校名譽教授黃清山演講「莫忘初衷」，地點均在圖科大樓 10 樓至善廳，請鼓勵系上師生踴躍報名聆聽。

五、本學期由周燦德講座教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系列專題」通識博雅課程，每週邀請各領域大師蒞校演講，時間為每週二 13:10-15:00(6.7 節)，每週講題、地點、課程表詳參本中心首頁「線上報名系統」，請鼓勵系上師生踴躍報名聆聽。

六、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七、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5 場大型表演活動，地點是在本校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no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1	2019.10.15(二)	13:30~15:00	《2019 重唱藝術節》	德國 Quintense
2	2019.11.19(二)	15:30~17:00	《電。擊。弦》	南熠樂集
3	2019.11.21(四)	13:30~15:00	《皇家探戈世紀舞會》	隨想室內樂團
4	2019.11.29(五)	19:20~20:30	《十五萬大軍直取西城而來》	相聲瓦舍
5	2019.12.12(四)	15:30~17:00	《花魁救瘋塵》	大開劇團

藝文處期初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09/09~11/29	那個佩刀服劍的時代—世界刀劍巡禮	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 時尚系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12/06~01/17	寂靜之光~時代巨變中堅持不懈的藝術工作者	圖書資訊處 時尚系		

※產學合作案，預計 4 檔，已執行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108/09/24~12/23	藝熠之光-蘇連陣油畫創作個展	財團法人昇 恆昌基金會		時尚系產學合作 策展案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10/02	走入刀劍神祕的國度—談刀劍欣賞與收藏	林智隆 (策展人)		
10/04	日本刀作法	陳江榮 (刀劍鍛鍊師)		
12/11	寂靜之光~時代巨變中堅持不懈的藝術工作者	朱能榮 (策展人)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5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10.15	13:30~15:00	2019 國際重唱藝術節	德國 Quintense	通識中心 時尚系			
11.19	15:30~17:00	聲響迴路	南熠樂集	通識中心 時尚系			
11.21	13:30~15:00	皇家探戈世紀舞會	隨想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系			
11.29	19:20~20:30	十五萬大軍直取西城而來	相聲瓦舍	通識中心 時尚系 進修部			
12.12	15:30~17:00	花魁嫁到	大開劇團	通識中心 時尚系			

※街頭音樂會，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0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	Joy ft. Alan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11.13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小 a & 阿仁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12.04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	-------------	---------	-------------	--------------	--	--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09	14:00~17:00	「冉冉秋色」校園植物染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11.27	17:30~21:30	《Sun of the beach》創意化裝晚會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1.18~11.29	12.11	2019 海報設計競賽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註冊及課務組報告事項

◎10/11(五)彈性放假調補課通知：

- 一、原行事曆訂 10/11(五)之課程本應於 1/6(一)補課，但配合 1/11(六)為選舉投票日，致調整期末考時間為 1/6(一)至 1/10(五)，請各任課教師自行選定空堂時段補課，並提送補課「調(代)課申請單」至本組辦理，相關文件下載網址 <https://bit.ly/311f7x8>。
- 二、依秘書處 108 年 9 月 6 日通知，「校慶典禮」預訂 11/8 (五) 上午舉行，11/11 (一) 照常上班上課。

◎轉學生及轉系部事項：

- 三、本學期部分系科部份系別招收新生、轉系、部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針對該學生於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上能多費心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適應本校學習環境。
- 四、為配合招生處招考轉學生作業，學生轉系或轉部申請將於第 10 週準時截止(期中考後 2 週 11 月 15 日前)，第 13 週 (12 月 6 日前) 將整理後的資料轉與各相關系所，並請各相關系所於第 15 週前(12 月 20 日前)，將確定轉系或轉部成功的名單傳回本組。

◎註冊事項：

- 五、目前日間部尚有部分同學未完成註冊，就學貸款資料部分同學未繳回，請系主任與各導師能持續輔導尚未完成註冊同學盡速完成註冊，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並能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

◎選課事項：

-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加退選作業已於 9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學生選課狀況，含低修、未選通識博雅、未選體育、一門(含)以上必修未選者，註冊及課務組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各系及導師，請學生於 9 月 27 日前儘速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補選課作業。
- 七、請授課教師於加退選後，於學期第 3 週可重新下載上課學生名冊點名確認，若發現同學不在修課名單上，請同學務須至本組查詢確認，未在名單上同學將不能修課列計成績。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 八、煩請各位老師協助於各課程授課第一節課時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敬請授課教師勿直接將出版商提供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上傳於行動學習平台(iLms)或易課平台(Eclass)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九、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加退選結束後(108/9/20)統計如表一所示：

◎排課事項：

十、為配合學期末學生網路加選次學期課程選課作業，請各系協助次學期之開課表(小表)於期中考週送至註冊及課務組，以利排課及學生網路選課作業。

十一、各系在排課時請依本校「排課原則」辦理，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請勿將該班所有課程皆安排於進修部或假日。

表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 108/9/20)

學期		1081	1081	1081	學期		1081	1081	1081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12	0	100.0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15	6	60.0
	土木工程系	105	4	96.2		妝彩系	169	12	92.9
	土木工程科(五專)	32	5	84.4		數位系	109	5	95.4
	營建所	15	2	86.7		幼保系	138	10	92.8
	電子系	154	10	93.5		應外系	105	11	89.5
	機械系	239	33	86.2		休運系	298	57	80.9
	機電所	23	7	69.6		觀光系	171	14	91.8
	電機系	223	52	76.7		時尚系	151	30	80.1
	工管系	167	20	88.0		文創所	6	1	83.3
	建築系	113	9	92.0		餐飲系	252	25	90.1
	建築科(五專)	26	4	84.6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249	42	83.1
	資工系	147	15	89.8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36	6	83.3	總計	3,897	464	88.1	
	國企系	119	4	96.6					
	企管系	533	49	90.8					
	經管所	40	5	87.5					
	資管系	144	13	91.0					
	金融系	106	13	87.7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二、為貫徹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課務單位於學期中不定期至普通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依本學期訪查狀況，授課教師仍有未按時上下課或隨意調動上課地點之情形。請各教學單位轉達所屬系所之教師，並持續協助關懷學生學習情形。

十三、為提高學生穩定率，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學生關懷，善盡輔導措施，留住學生於本校就學意願。

◎證照門檻課程之成績登錄方式

十四、自 109 學年度起證照課程成績輸入，原則上轉學生已辦理抵免者，以「抵免」認計，一般生以「PA(通過)、F(未通過)」認計。若有特殊考量，需標示成績者，請於開課表(小表)註記。

十五、證照課程免上課者，課程學分/時數原則上以 0 學分/1 小時認列。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十六、108 學年度各系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4-3-1“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已通知各系，本學期正式啟用「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請各系利用此系統申請及上傳結案報告。

十七、推動「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將課堂上所學真正應用於生活中，達到學習的最佳成效，本學期請各系踴躍申請。

十八、推動全校日間部「實務專題」全面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108 學年度請各系繼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鼓勵各系、學程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敬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 一、108 學年度大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安排 10 月份開始檢測，目前已通過英檢人數 944 人，未通過人數為 938 人，未通過學生名單於 9 月 27 日可至語言學習中心網站查詢，並請各系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參與校辦門檻考試。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學習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1106 名同學參與檢測，共 616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其中 8 人通過中高級、108 人通過中級與 500 人通過初級，通過率為 55.69%；通過學生之成績單已將電子檔寄於各系。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校園考試。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益校園考試安排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校園考試。本學期共開設 3 班多益輔導班，目前報名人數為 120 人，課程仍開放報名中。

- 一、〈正修電子報〉至今出版 83 期，每期有 6 篇新聞稿，約每月發送全校教職員、兼任教師、學生及校友、業師等 5 萬人次。煩請各單位如有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榮譽金榜、教學特色、學習成果、有趣活動或感人事蹟等，踴躍提供稿件（約 500 字）與照片（約 2-3 張），本中心胡宗鳳老師協助編寫完稿，以擴大宣導系所特色及辦學績效。
- 二、108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24 件，核定通過 9 件，補助經費 273 萬餘元，計畫主持人電子系張法憲(工程)、陳進祥(技術實作)，機械系王進猷(技術實作)，資管系廖奕雯(商業及管理)、馬維銘(技術實作)，休運系何秉燦(大學社會責任)，數位系盧家湄(人文藝術及設計)，觀光系蔡錚樺(民生)，通識中心林秀珍(通識)。本計畫為教育部持續推動教學實踐政策之一，相關資訊(如申請學門或專案、主持人資格、常見問題、經費編列等)請至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平台 <https://tpr.moe.edu.tw/login> 查詢，年底前請鼓勵專任教師、專技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提出申請。
- 三、依本校師生研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各系碩、博士班學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日間部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86.07%，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結果平均數 4.3014；進修部(包含進修部、進修院校、在職專班)各學制各科系填答率為 61.14%，平均數為 4.3197，全校專任教師平均數為 4.3422。碩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較少，請提醒各系碩、博士班學生上網填答，以增加教學評量結果之客觀。
- 五、今年已辦理兩場次相關研習宣導減少印製試卷，請提醒專兼任教師多利用 iLMS、Eclass、Zuvio 及時反饋系統等實施線上學習評量。
- 六、校慶期間於人文大樓 1 樓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主軸一「落實教學創新」教學成果展，歡迎師長們蒞臨觀摩指教。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程課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為提供學生選課更有彈性及自主學習。</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p>	<p>第一項第九款更正為第二項，其餘未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p> <p>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得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p>	<p>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p> <p>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九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得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p>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50019840 號函核準備查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80126707 號函辦理
100.03.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0 臺技(四)字第 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101.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22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102.06.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3100 號函備查
104.12.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8003 號函核準備查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4 教務會議修訂
108.0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2 臺教技(四)字第 1080032227 號函備查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或高中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第八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其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三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酌予抵免，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得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

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部)，轉系(部)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
- 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三篇 進修部

第四十九條 凡具有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於專科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業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滿一年且現仍在職者(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日間部高中畢業滿一年或高職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業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

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 一、 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 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三、 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 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 50% 為限。
- 五、 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六、 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七、 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 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 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

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 六 篇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

91.07.08 教務會議通過

91.10.07 ; 95.03.13 ; 96.06.11 ; 98.03.16 ; 101.05.28 ; 103.12.22 ; 104.03.16 ; 104.09.21 ; 105.03.07 ;
105.09.26 ; 106.09.25 ; 107.03.26 ; 107.10.01 ;
107.12.24 ; 108.03.11 ; 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相關章則及各項會議而訂定。

二、選課方式：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必修、選修及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 (二)選課初選前，於期限內填答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經電腦印出個人之正式選課單確認簽名繳交至各系科彙整送教務處，若發現與所修課程有誤，須在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且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八學分。
大三、大四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大一、大二至少十六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
二專及五專後二年至至少十二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
五專前三年至少二十學分，至多三十二學分。
若學生仍未依規定正常選課而造成低修者，擬修正「學生選課要點」請系主任或導師補足學生低修不足學分數。
 - (二)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系科最高學分數由各系科另訂之)。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
 - (四)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處理原則向各系科查詢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五)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 (六)學生選課未依學則規定每學期最低學分數，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
- 註：辦理抵免科目學生(轉學或轉科等等)其所修之學分亦不得違背上述之規定。

四、必修課程：

- (一)低年級原則上不得到高年級選讀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亦同)，然因抵免造成最低學分數不足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修習高年級所排定之科目。
- (二)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院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三)必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五、選修課程：

- (一)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 (二)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可。
- (三)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 (五)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 9 小時(~~3 週~~)為 0.5 學分，18 小時(~~6 週~~)為 1 學分，~~依此類推~~；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如欲修習網路教學科目之必、選修科目，得經任課教師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所修習之網路教學科目如為跨系開設科目，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其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兩門課為原則，但總修習學分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計 1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 8 學分為限。

七、重補修：

- (一)二技、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延修生如因該學制停招或該學期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得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選讀。
- (二)申請跨部至進修部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八、加退選：

- (一)本班所開設之課程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然修課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在校重修生申請加退選或欲加退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須經系科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
- (二)加退選務必在開學兩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九、延修生：

延修生務必於開學當日起兩週內至各系組辦理相關選課事宜，並依規定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十、隨低班重修課程者，作如下之規定：

- (一)所有課程均可辦理重(補)修，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 (二)凡隨班重(補)修者，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三)選讀電腦上機課程需另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未按規定選課者(如衝突時間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除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成績不予承認外，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嚴厲處分。
- (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

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一、跨部選課：

當學年度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跨部修習課程者，僅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且最多以二門課程為原則。

十二、跨學制選課：

十二、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二)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生) 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三)五專或二專學生如因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跨四技選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之課程。

十三、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其原排定於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 得跨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然該班選課人數不得超出學校規定修課人數。

十四、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規範至少 6 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五、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作業，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若未依照規定繳納者，則該課程視同選課未完成。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並及時重補修相關課程，依規定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班)， <u>上課以六週為原則</u> ，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u>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u>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並及時重補修相關課程，依規定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班)，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實習、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條文新增暑期開班上課週數及修訂實驗或實習課程一學分之授課時數。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休學生除外)，按下列 <u>學生</u> 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 一、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 三、轉學、轉科生須補修科目者。 四、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休學生除外)，按下列 優先順序 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 一、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 三、轉學、轉科生須補修科目者。 四、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	修改條文內容
第五條 <u>暑期除專題、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等非固定講座課程外</u> ，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該科目始得開班。應屆畢業生如須重(補)修該科目始能畢業時，則滿七人時即可開班。 <u>如人數未達開班原則，但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由系科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班。</u>	第五條 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該科目始得開班。應屆畢業生如須重(補)修該科目始能畢業時，則滿七人時即可開班。	條文新增暑期開班非固定講座課程及未達開班原則之特殊需求課程處理原則。
第八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 <u>原</u> 學校同意。	第八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學校同意 並備公函 始得修課。	條文修訂他校學生參加本校暑期開班辦理原則。

正修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88.11.05 教務會議通過
台(89)技(四)字第 89043989 號
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及實際狀況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並及時重補修相關課程，依規定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班），上課以六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實習、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休學生除外），按下列優先順序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
- 一、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
 - 三、轉學、轉科生須補修科目者。
 - 四、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
- 第四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
- 第五條 暑期除專題、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等非固定講座課程外，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該科目始得開班。應屆畢業生如須重（補）修該科目始能畢業時，則滿七人時即可開班。如人數未達開班原則，但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由系科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班。
- 第六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登記手續。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休、退學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 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與否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八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原學校同意~~並備公函始得修課。~~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欲於暑期至他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相同年制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p> <p><u>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必修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u></p>	<p>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相同年制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p>	<p>條文新增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p>
<p>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p>	<p>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有關各輔系指定之專業(門)科目、學分，應公布週知。</p>	<p>條文修訂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該系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必修或選修作為輔系課程，</p>
<p>第十五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十五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符合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教育部 91.5.29 臺(91)技(四)字第 91068869 號函備查
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相同年制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 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必修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輔系。
- 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20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有關各輔系指定之專業（門）科目、學分，應公布週知。~~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九條 學生所修輔系科目，其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十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修輔系之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前述申請放棄時間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五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

正修科技大學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業界專家	產業家專家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產業專家名稱一致，刪除產字
一、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特聘任具實務經驗之產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u>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特聘任具實務經驗之產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訂定本要點。	增加法源。
二、產業界專家應聘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五)其他經 <u>本校行政程序</u> 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二、產業界專家應聘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五)其他經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修改條文增加本校行政程序。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新增條文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 以下依序更改條文序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已聘任之業界專家若發現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立即解聘並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p>													
<p>四、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539 580 707"> <tr><td>實施方式</td></tr> <tr><td>標準協同教學</td></tr> <tr><td>短期協同教學</td></tr> <tr><td>專題演講</td></tr> <tr><td>實務專題指導</td></tr> </table>	實施方式	標準協同教學	短期協同教學	專題演講	實務專題指導	<p>三、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539 1102 741"> <tr><td>實施方式</td></tr> <tr><td>實務增能計畫協同教學</td></tr> <tr><td>標準協同教學</td></tr> <tr><td>短期協同教學</td></tr> <tr><td>專題演講</td></tr> <tr><td>畢業專題指導</td></tr> </table>	實施方式	實務增能計畫協同教學	標準協同教學	短期協同教學	專題演講	畢業專題指導	<p>已無實務增能計畫 修改條文為實務專題。</p>
實施方式													
標準協同教學													
短期協同教學													
專題演講													
實務專題指導													
實施方式													
實務增能計畫協同教學													
標準協同教學													
短期協同教學													
專題演講													
畢業專題指導													
<p>七、實務專題指導</p>	<p>六、畢業專題指導</p>	<p>修改條文為實務專題。</p>											
<p>八、授課教師須透過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填報課程與產業界專家相關資料，由各教學單位統一彙整資料並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申請。</p>	<p>七、授課教師須透過本校「業界專家教學線上填報系統」填報課程與產業界專家相關資料，由各教學單位統一彙整資料並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申請。</p>	<p>本學期開始使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p>											

正修科技大學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要點

98.09.28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4；102.03.18；103.03.17；104.12.21；106.06.05；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特聘任具實務經驗之產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產業界專家應聘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且目前未於學術單位擔任專職工作。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於專業領域表現優異，表現優異者，且目前未於學術單位擔任專職工作。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已聘任之業界專家若發現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立即解聘並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四、產業界專家教學實施方式

實施方式	實施內容	申請期程	實施期程
實務增能計畫 協同教學	產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度教學，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依實務增能計畫規劃參與系提出申請	每學期
標準協同教學	產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教學，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18週)之 1/3 為原則。	學期初至申請名額額滿	每學期
短期協同教學	產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教學，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18週)之 1/3 為原則。	學期初至申請名額額滿	每學期
專題演講	產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教學，實施 2 小時之專題演講。	每月中旬至學期結束前一週	每學期
畢業實務專題指導	產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指導畢業生實務專題。	學期初	每學年

四、協同教學：各教學單位得規劃安排適當課程，課程安排以未申請過「協同教學」之專任教師優先，由本校任課教師提案申請遴聘產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同一門課程得聘請多位產業界專家，受聘任之產業界專家可支領授課鐘點費新台幣 1,600 元與核實支給旅運費。

五、專題演講：每學期每位專任教師應遴聘一位產業界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受聘任之產業專家可支領 1,600 元鐘點費。為擴大產業界專家之參與，各教學單位聘任之產業界專家於當學年上、下學期不得重複，惟聘任之產業界專家可同時參與「協同教學」、「畢業專題指導」與其他策略性計畫。專任教師若無適當之產業界專家人選，應由各教學單位或教務處協助安排媒介。

六、畢業實務專題指導：依據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各系得聘任產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審議及評比或指導專題製作。產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審議及評比可支領出席費新台幣 2,000 元，每系可聘任產業界專家員額至多 6 人；產業界專家參與指導專題製作每人可支領指導費新台幣 2,000 元，每系每學年可聘任產業界專家員額(人次)依各系人數按比例分配。同一專題製作小組由同一位產業界專家指導為原則；同一位產業專家可指導多組專題，至多不超過 3 組為原則。

- 七、授課教師須透過本校「~~產業界專家教學線上填報系統~~協同教學平台」填報課程與產業界專家相關資料，由各教學單位統一彙整資料並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申請。當學期本校兼任教師，不得擔任協同教學業界專家。各教學單位應於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題演講」或「畢業專題指導」課程結束後，將授課教材與授課內容等資料彙編成「成果報告書」，並繳交一份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存查。
- 八、本校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簽約範本如附件。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 別	中文全稱	英 文 全 稱	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 學期	核定字號
化學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4 學年第 二學期	950717 台技(四)字 第 0950103005 號
化工與材料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5 學年第 一學期	960119 台技(四)字 第 0960010324 號
電子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2 學年第 二學期	920218 台技(四)字 第 0920021854 號
機械工程系機 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1 學年第 二學期	920218 台技(四)字 第 0920021854 號
企業管理系經 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94 學年第 二學期	950717 台技(四)字 第 0950103005 號
電機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5 學年第 二學期	950717 台技(四)字 第 0950103005 號
工業工程與管 理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5 學年第 二學期	950717 台技(四)字 第 0950103005 號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6 學年第 二學期	960119 台技(四)字 第 0960010324 號
運動健康與休 閒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8 學年第 二學期	971229 台技(四)字 第 0970258184 號
機電工程碩士 班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98 學年度 第二學期	971229 台技(四)字 第 0970258184 號
財務金融碩士班	財務金融碩士	Master of Finance	M.F.	10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000524 臺技(四)字 第 1000082052 號
創意產業經營 學位學程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10503 臺技(四)字 第 1010076031 號
資訊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10515 臺技(四)字 第 1010085586 號
化妝品與時尚 彩妝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20502 臺教技(四) 字第 1020062307 號
休閒與運動管 理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20502 臺教技(四) 字第 1020062307 號
土木與空間資 訊系營建工程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30505 臺教技(四) 字第 1030059280 號
金融管理系碩 士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30505 臺教技(四) 字第 1030059280 號
幼兒保育系碩 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5.1.11 臺教技(四) 字第 104180686 號
資訊管理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107 學年第 二學期	1071217 臺教技(四) 字第 1070203710 號

系 別	中文全稱	英 文 全 稱	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 學期	核定字號
化學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89 學年第 二學期	891218 台(89)技(四) 字第 89159836 號
土木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89 學年第 二學期	891218 台(89)技(四) 字第 89159836 號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89 學年第 二學期	891218 台(89)技(四) 字第 89159836 號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89 學年第 二學期	891218 台(89)技(四) 字第 89159836 號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0 學年第 二學期	891218 台(89)技(四) 字第 89159836 號
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89 學年第 二學期	891218 台(89)技(四) 字第 89159836 號
建築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0 學年第 二學期	891218 台(89)技(四) 字第 89159836 號
國際貿易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iministration	B.B.A.	90 學年第 二學期	891218 台(89)技(四) 字第 89159836 號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iministration	B.B.A.	89 學年第 二學期	891218 台(89)技(四) 字第 89159836 號
財務金融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iministration	B.B.A.	95 學年第 二學期	920219 台技(四)字 第 0920021854 號
運動健康與休 閒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1 學年第 二學期	920219 台技(四)字 第 0920021854 號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2 學年第 二學期	930419 台技(四)字 第 0930050048 號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94 學年第 二學期	930102 台技(四)字 第 0920194675 號
化工與材料工 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5 學年第 一學期	960119 台技(四)字 第 0960010324 號
土木與工程資 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6 學年第 二學期	961214 台技(四)字 第 0960194048 號
建築與室內設 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96 學年第 二學期	960119 台技(四)字 第 0960010324 號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8 學年第 二學期	960119 台技(四)字 第 0960010324 號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iministration	B.B.A.	95 學年第 一學期	960119 台技(四)字 第 0960010324 號
影像顯示科技 學位學程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971229 台技(四)字 第 0970258184 號
數位內容科技 管理學位學程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0 年第二 學期	971229 台技(四)字 第 0970258184 號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0 年第二 學期	971229 台技(四)字 第 0970258184 號

系 別	中文全稱	英 文 全 稱	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 學期	核定字號
生技彩妝學位 學程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0623 臺技(四)字 第 1000101606 號
時尚生活創意 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0525 臺技(四)字 第 1000082052 號
醫學工程學位 學程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10502 臺技(四)字 第 1010076031
創意產業經營 學位學程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10522 臺技(四)字 第 1010088638 號
時尚生活創意 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10502 臺技(四)字 第 1010076031
化妝品與時尚 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20502 臺教技(四) 字第 1020062307 號
數位多媒體設 計系	設計學士	<i>Bachelor of Design</i>	B.Des.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20502 臺教技(四) 字第 1020062307 號
休閒與運動管 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20502 臺教技(四) 字第 1020062307 號
土木與空間資 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30505 臺教技(四) 字第 1030059280 號
金融管理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30505 臺教技(四) 字第 1030059280 號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50511 臺教技(四) 字第 1050058054 號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7 學年第 二學期	1071217 臺教技(四) 字第 1070203710 號
化學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工業工程與管 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國際貿易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系 別	中文全稱	英 文 全 稱	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 學期	核定字號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92 年第二 學期	930723 台技(四)字 第 0930097112 號
運動健康與休 閒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10704 臺技(四)字 第 1010118814 號
休閒與運動管 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20502 臺教技(四) 字第 1020062307 號
時尚生活創意 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50505 臺教技(四) 字第 1050058741 號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50511 臺教技(四) 字第 1050058054 號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

新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新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原「日間部抵免學分辦法」	新訂辦法名稱
<p>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轉系（科）生。 二、轉學生。 三、復學生。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p>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p> <p>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p>	<p>第三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轉系科生。 二、轉學生。 三、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及已停招系科重補修生(含復學生)。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六、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七、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及選讀輔系學生。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p>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p> <p>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學分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p>	修改條文內容

新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p> <p>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p> <p>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p> <p>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p> <p>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p> <p>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p> <p>六、專科學校畢業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分，五專一至三年級學分不得抵免。</p> <p>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p> <p>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p> <p>九、幼兒保育系抵免科目，非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教師授課之學分，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學分。</p>	<p>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p> <p>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然後兩項需檢附課程大綱經系主任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p> <p>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p> <p>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一列抵免修。</p> <p>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p> <p>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p> <p>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p> <p>七、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之學分。</p> <p>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p> <p>九、幼兒保育系抵免科目，非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教師</p>	<p>修改條文內容</p>

新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授課之學分 (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學分。	
<p>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p> <p><u>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u></p> <p><u>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u></p>	<p>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抵免科目如為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以近似選修學分補足；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不得抵免，應補修該科目。</p>	修改條文內容
<p>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p> <p>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u>不予辦理抵免</u>。</p> <p>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p> <p>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p> <p>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p>	<p>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p> <p>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學分數，未補足者，該科目不予抵免。</p> <p>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p> <p>三、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p> <p>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p>	修改條文內容

新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唯一以四分之 一為上限。	
<p>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p> <p>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u>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u></p> <p>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p> <p>(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p> <p>(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p> <p>(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p>	<p>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p> <p>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p> <p>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p> <p>(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p> <p>(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p> <p>(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原則處理。</p> <p>二、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p> <p>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仍應補修先修之科目。</p> <p>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p>	修改條文內容

新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p> <p>一、大學部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p> <p>二、大學部二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p> <p><u>三、轉學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u></p> <p>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u>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抵免學分數多寡酌情准其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一、重考入學新生。</p> <p>二、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p> <p>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p> <p>(一) 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p> <p>(二) 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p>	修改條文內容
<p>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u>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u></p>	<p>第十條 大學部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並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必須符合通過該主修系組選修學分相關規定。</p>	修改條文內容
<p>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p>	<p>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復)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p>	修改條文內容
<p>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p>	<p>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研究生非就讀本校學分班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修改條文內容
<p>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p> <p><u>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u></p>	<p>第十四條 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p> <p>成績均依下列規則登錄：</p> <p>一、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p>	修改條文內容

新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p>	<p>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p> <p>二、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必修科目應依各該生適用「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準，分別登錄於各學年各學期，並於各該科目成績欄註記「抵免」。</p> <p>三、轉系學生經依規定審定列計畢業學分數後，繼續使用原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表內分別註記不予列計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p> <p>四、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專業科目學分，應予以重行辦理抵免；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亦由轉入學系依畢業學分審查規則予以逐一確認是否計入畢業學分。</p> <p>五、各系(共同科、體育、軍訓)辦理抵免學分，應依自行訂定並經系務(共同科、體育、軍訓)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之。</p>	
<p>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p>	<p>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p>	<p>修改條文內容</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8.09.23 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分，五專一至三年級學分不得抵免。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抵免科目，非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學分。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
- 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轉學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四年制二年級以上與二年制學生，以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報考本學程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且成績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四年制二年級以上與二年制學生，以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報考本學程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且成績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刪除部分文字。
第八條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再考取本校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得繼續修習相同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得繼續修習相同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 師資生應依「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及修課通則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所修群科別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群科別相同。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始可申請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認證。 普通課程定義為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指定普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 師資生應依「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及修課通則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所修群科別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群科別相同。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始可申請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認證。 普通課程定義為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指定普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增列條文內容。

	<p><u>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欲以所修習之課程採認者，需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規範採認，前揭對照表，另行公告。</u></p>		
--	---	--	--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91)師(二)第 9113768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 年 4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5750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3 年 2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1557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4204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7260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3651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6355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1392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8451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79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四年制二年級以上與二年制學生，以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報考本學程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且成績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 第四條 本學程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 凡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大學部各學制學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 (二) 研究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3. 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三) 參加國際級競賽而取得甄審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1. 大學部學生：
 -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68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2. 研究生：
 -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四) 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於原校畢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可參加甄試。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以三人為限。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再考取本校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得繼續修習相同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生，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與本校培育相同類別與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資格。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第九條 他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如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試、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師資生如欲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兩校之同意，且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與本校培育相同類別與學科，得移轉師資生資格，入學後由本校輔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轉出及轉入兩校同意，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入本校之師資生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若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換至本校其他系所，得保留其相同類科師資生之資格，繼續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一條 師資生欲至他校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相同之類群科別，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依據本校學則及本中心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除外)，另於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因修習本學程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師資生應依「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及修課通則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所修群科別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群科別相同。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始可申請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認證。

普通課程定義為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指定普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欲以所修習之課程採認者，需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規範採認，前揭對照表，另行公告。

- 第十四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有關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以修習該學期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本學程之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主、輔系及教育學程學分合計未達九(含)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合計在九學分以上者(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應依學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第十六條 修習本學程期間，若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8學分，或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並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單科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含)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 第十八條 核准修習本學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規定之費用，完成選課程序，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依規定刪除其教育學程資格，且所修之學分不予承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且大學部學生需取得畢業證書，研究所學生需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學程學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育學程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師檢定(包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有關本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規定及相關細則另於教育實習辦法中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系學生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惟因修習本學程自願延長修業年限者，得切結自願延長修業年限同意書。如因其它因素必須放棄修習本學程，則應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核可後，註銷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註銷之師資生缺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第二十二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若本校已停招或停辦，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 <u>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u> 」及「 <u>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u> 」訂定本要點。	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 <u>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u> 」訂定本要點。	增修文字。
第二條	本校「 <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 」(以下簡稱「 <u>本學分一覽表</u> 」)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 <u>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u> 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 <u>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u> 」之 <u>架構表規劃</u> ， <u>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u> ， <u>必、選修課程</u> 需符合各任教科別一覽表規定之 <u>應修畢之最低總學分數</u> ， <u>且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要求</u> ，其餘部份自由選修。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 <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 」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本校「 <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 」(以下簡稱「 <u>本學分一覽表</u> 」)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 <u>高中職與國民中學領域教學</u> 兩部份，包括為 <u>必備、選備</u> 兩大類，其中 <u>必備科目</u> 係指擔任各該任教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 <u>選備科目</u> 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科目。必備及選備的學分數須符合各任教科別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 <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 」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前條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審核系(所)辦理。任教科別之採認須為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為限。「 <u>本學分一覽表</u> 」未	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前條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審核系(所)辦理。任教科別之採認須為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為限。 <u>通識博雅課程不得</u>	刪除部份條文

	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列入專門課程之採認。「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第六條	原條文刪除	師資培育生之甄選須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對應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方具備修習資格。	
第六條	<p>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條文編號更動。
第七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p> <p>（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且符合教育部93年6</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期限。</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p> <p>（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p>	條文編號更動。刪除部分條文

	<p>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p> <p>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p>育階段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p> <p>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第八條	<p>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p>	<p>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p>	<p>條文編號更動。</p>
第九條	<p>「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 <u>108 學年度</u>起實施。適用對象為 <u>108 學年度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及加科登記者</u>。</p> <p>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及具足 18 小時業界實習，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p> <p>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第 5 條第 1 項</u>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p>	<p>「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 <u>105 學年度</u>起實施。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生暨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p> <p>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及具足 18 小時業界實習，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p> <p>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第 7 條第 1 項</u>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p>	<p>條文編號更動。修正部分文字、刪除部分條文。</p>

		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第十條	「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號更動。

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8年6月3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06477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0月25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182858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3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51020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6月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01308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10月3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205033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90843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41076號函同意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中等學校各任教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架構表規劃，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必、選修課程需符合各任教科別一覽表規定之應修畢之最低總學分數，且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要求，其餘部份自由選修。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 三、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前條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審核系(所)辦理。任教科別之採認須為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為限。~~通識博雅課程不得列入專門課程之採認。~~「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四、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經本校相關系所審酌其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成績及格者，得予以採計，惟採認學分數不得超過專門課程之二分之一。
- 五、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進行申請，以其申請認定時間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代理代課教師或相關業界實務經驗者，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者，則依實際教學年資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1/2抵算;唯教學資歷與業界實務資歷年度重疊者，則擇一採計。如修畢相關任教學科之博士學位者，則不受前揭10學年之限制。
- ~~六、師資培育生之甄選須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對應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方具備修習資格。~~
-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

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期限。~~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八、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九、 「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108學年度起實施。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及加科登記者。

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及具足18小時業界實習，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十、 「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暨加另一類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u>第五條</u> 規定暨教中(一)字第 0980514494 號函訂定之。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暨教中(一)字第 0980514494 號函訂定之。	母法條文更動。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欲 <u>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加辦其他類科或其他同屬中等學校階段之科目登記者。	本要點適用於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欲加辦其他類科或其他同屬中等學校階段之科目登記者。	文字增列。
第三條	申辦對象及資格： 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 <u>本中心</u> 校友。 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中心校友，其畢業大學： (一)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 (二)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	申辦對象及資格： 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校友。 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中心校友，其畢業大學： (一)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 (二)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繳交資料(每加註乙科皆須備齊乙份完整資料)： (一)教師加科登記申請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簽章欄並加蓋私章，修改部分需蓋印)。 (二)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簽章欄並請加蓋私章，修改部分需蓋印)。 (三)認定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繳交資料(每加註乙科皆須備齊乙份完整資料)： (一)教師加科登記申請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簽章欄並加蓋私章，修改部分需蓋印)。 (二)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簽章欄並請加蓋私章，修改部分需蓋印)。 (三)認定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	文字增列、修正。

	<p>(四)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五)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六)中等學校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後發還)。</p> <p>(七)中等學校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合格教師證書於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者，另須附自取得證書日起未中斷教學工作十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未中斷教學工作十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p> <p>(八)曾加科登記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曾申請過加科登記者)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九)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於同一面)乙份。</p> <p>(一)至(九)項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或列印。</p> <p>(十)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正面相片 3 張(學士照、生活照、彩色列印之照片均不受理)。</p>	<p>(四)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五)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六)中等學校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後發還)。</p> <p>(七)中等學校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合格教師證書發證已逾十年以上者，另須附未中斷教學工作十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p> <p>(八)曾加科登記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曾申請過加科登記者)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九)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於同一面)乙份。</p> <p>(一)至(九)項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或列印。</p> <p>(十)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正面相片 3 張(學士照、生活照、彩色列印之照片均不受理)。</p> <p>(十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	---	--	--

	<p>(十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十二)工本費：每加註一專長酌收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非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需進行專門科目認定者，每一科目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整。</p> <p>(十三)A4 牛皮 35 元回郵信封(若不克親自取件者)。</p> <p>二、受理期間：每年 <u>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u> 接受加科登記申請。</p>	<p>(十二)工本費：每加註一專長酌收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非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需進行專門科目認定者，每一科目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整。</p> <p>(十三)A4 牛皮 35 元回郵信封(若不克親自取件者)。</p> <p>二、受理期間：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接受加科登記申請(暑假上班時間依本校規定)。</p>	
--	--	--	--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暨加另一類科審查作業要點

98.9.28 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23 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暨教中(一)字第 0980514494 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欲**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加辦其他類科或其他同屬中等學校階段之科目登記者。

第三條 申辦對象及資格：

- 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中心**校友。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中心校友，其畢業大學：
 - (一) 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
 - (二) 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任務與組成委員

- 一、為辦理加科暨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業務，本校得設置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中心教師暨相關系所主任等組成，為無給職。
- 二、本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資格條件審查。
 - (二) 學、經歷證件之審查。
 - (三) 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學分表)之審查。
 - (四) 相關證件之審查。
 - (五) 其他有關事項之審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繳交資料(每加註乙科皆須備齊乙份完整資料)：
 - (一) 教師加科登記申請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簽章欄並加蓋私章，修改部分需蓋印)。
 - (二) 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簽章欄並請加蓋私章，修改部分需蓋印)。
 - (三) 認定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
 - (四) 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五) 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六) 中等學校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七) 中等學校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合格教師證書於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者，另須附自取得證書日起未中斷教學工作十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
- (八) 曾加科登記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曾申請過加科登記者)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九)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於同一面)乙份。

(一)至(九)項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或列印。

- (十)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正面相片 3 張（學士照、生活照、彩色列印之照片均不受理）。
- (十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十二) 工本費：每加註一專長酌收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非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需進行專門科目認定者，每一科目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十三) A4 牛皮 35 元回郵信封(若不克親自取件者)。

二、受理期間：每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接受加科登記申請。

三、申請流程：

- (一) 上網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三種加科登記電子檔，填妥資料後，備齊相關文件至本中心資格審查、繳交費用及申請資料。
- (二) 送件申請後，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及審查結果。證件未齊者，將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於審查公告期限內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期間預計 2 個月(補件時間另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統一造冊，並送交教育部辦理。
- (四) 通過者請於公告時間內至本中心領取證書或檢附回郵信封由本中心寄發，逾期恕不負責保管之責。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5078 號函，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修畢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者，其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開設之學校開具。故符合此情形者，請於修習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之所在學校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6 日第 56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暨 95 年 4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50053436 號函所示之規定，95 年 4 月 14 日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

別，應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班者始得採計為專門科目學分。相關課程，由申請者提出核報證明。

- 三、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各科(含各領域：主修專長)所應具備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參辦。
- 四、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之方式：凡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名稱不同但相近科目之採認由各專門科目適合培育之系所主任認定；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經本校相關系所審酌其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成績及格者，得予以採計，惟採認學分數不得超過專門課程之二分之一。
- 五、申請者在繳件且經本中心開立收據後，本中心方受理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概不退費。
- 六、本要點所列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後果請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暨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u>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 <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 」第七項第三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 <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 」第七項第三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條文文字增修。
第二條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u>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u> ，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 2、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 <u>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期限</u> ，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 2、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繳交申請費三百元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繳交申請費三百元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	刪除部分條文

	<p>件。</p> <p>(二)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p> <p>(三) 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p>	<p>件。</p> <p>(二)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p> <p>(三) 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p>	
--	---	---	--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暨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99.9.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9.9.27 教務會議通過

99.1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89939 號函同意備查

100.3.14 教務會議修正

100.5.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6207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項第三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1、~~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期限~~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
- 2、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 專門課程：

-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繳交申請費三百元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
- (二)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三) 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 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各種班別之開課學分費標準繳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十一、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十二、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推動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原則

108.03.11 教務會議通過

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獎勵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教學相關學習家族、創意教學、跨域主題導向 PBL 課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教學助理、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競賽、學習成長實作性競賽等方案，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習家族

(一)參與「方案 T3-1-1」學習家族，教學發展中心聘請校外評審委員評定卓越家族 3 組，每組獎金伍仟元、獎狀乙紙；績優家族 6 組，每組獎金參仟元、獎狀乙紙。得獎金者依法扣除稅額。

(二)參與家族之學生依申請當學期與前一學期成績進步幅度排名前 50 名，且當學期標準分數達 80 分，每名頒發獎勵金 500 元，以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

三、多元創意教學

參與「方案 T4-1-2」與「方案 T5-1-1」多元創意教學課程之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聘請校外評審委員評定績優 3 組，每組獎金伍仟元、獎狀乙紙；優秀 6 組，每組獎金參仟元、獎狀乙紙。得獎金者依法扣除稅額。

四、跨域主題導向 PBL 課程

參與「方案 T4-2-2」與「方案 T5-1-2」跨域主題導向 PBL 課程之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聘請校外評審委員評定優秀 3 組，每組獎金伍仟元、獎狀乙紙；優良 6 組，每組獎金參仟元、獎狀乙紙。得獎金者依法扣除稅額。

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課程

填報創新教學模式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擇優 20~40 位教師，每位教師獎金參仟元。得獎金者依法扣除稅額。

六、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參與「方案 T4-4-1」之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聘請校外評審委員評定卓越 3 組，每組獎金伍仟元、獎狀乙紙；績優 6 組，每組獎金參仟元、獎狀乙紙。得獎金者依法扣除稅額。

七、教學助理

參與「方案 T3-1-2」精進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由指導教師評核佔 60%，行政配合佔 40%；遴選優秀教學助理 40 名，每名頒發壹仟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八、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競賽

參與「方案 T8-1-1」高中職學生，資電、商管、設計、機械、餐旅、家政等六個領域特優獎各 1 組，獎金壹萬元；優等獎各 2 組，獎金伍仟元；各領域佳作若干組，獎金參仟元。

九、學習成長實作性競賽

參與「方案 T8-2-2」高中職學生，經校外專家評選優勝者，頒發各項獎金及獎狀乙紙。

十、各獎項之獎勵如參加組數較少或未達審查標準者「從缺」。

十一、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公佈之。

正修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編纂教材教具及實作實施要點

108.9.23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專任(案)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專業務實人才，達成技職教育目標，依據本校「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使用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各項成果，均可申請獎勵：
 - (一) 編纂教材：教師自編之教學講義、教學投影片、數位教材、教學網站。
 - (二) 製作教具：教師自行設計或製作之輔助教學軟硬體。
 - (三) 實作實習：教師開設實作實習課程指導學生製作之成品、軟硬體。
- 三、申請前項各款獎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同一年度一人成果至多申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及實作各一案。
 - (二) 翻譯教材不得申請。同一成果以獎勵第一版為限，再版若有創新改良或內容修訂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及佐證，送交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予以獎勵。
 - (三) 成果必須無涉及仿冒、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 成果必須實際用於教學並不曾接受本校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勵。
 - (五) 申請案應檢具書面成果資料 1 份以為評審之依據。
- 四、評審作業：
 - (一) 審查原則依申請案件之品質、產生效益及貢獻度、實施成效等。
 - (二) 審查委員會由校內委員 6 人及校外專家學者 3 人組成，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生活創意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由研發長及三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遴聘。
 - (三) 初審：由校內委員進行初審作業，初審通過後提送複審。
 - (四) 複審：由校外委員進行複審作業，複審結果提送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 五、獎勵金數額依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項下辦理：
 - (一) 編纂教材成果獎：每系、中心遴選特優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優選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佳作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伍千元。各等獎項得從缺。
 - (二) 製作教具及實作成果獎：每系、中心遴選特優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優選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佳作案，每案頒發獎金

新台幣伍千元。各等獎項得從缺。

- 六、獲獎教師必須遵守本校聘約及其他相關規定，違者停發獎金或繳回。獲獎成果應參與學校辦理之觀摩或研習活動，積極交流經驗與分享知能。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